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4—2010

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-淀粉分光光度法 (暂行)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developing agent
and their oxides—Iodine-starch spectrophotometry

2010-10-21 发布

2011-01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0年 第7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（HJ 590—2010）；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591—2010）；
- 三、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592—2010）；
- 四、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（HJ 593—2010）；
- 五、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-淀粉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（HJ 594—2010）；
- 六、水质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（HJ 595—2010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GB/T 15438—1995）；
- 二、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GB 8972—88）；
- 三、工业废水 总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GB 4919—8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0年10月21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1
5 干扰和消除.....	2
6 试剂和材料.....	2
7 仪器和设备.....	3
8 样品.....	3
9 分析步骤.....	3
10 结果计算.....	4
11 注意事项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常用的黑白和彩色显影剂的种类和化学结构式.....	5